

# 約翰彌勒與中山先生自由觀之比較研究

李酉潭

(作者為本校共同科目專任講師)

## 摘要

「自由」是民權主義第二講的主要論題，而在談到自由的範圍時，中山先生特別引述了英國彌勒氏對自由範圍限制的主張，因此，本文即試著比較說明他們二人的自由觀。

彌勒的自由觀念是建立在進步的哲學基礎上，他所著「自由論 (On Liberty)」一書被認為是討論自由的經典作品之一。本書所要解決的問題，在於防止多數專制 (majority tyranny) 的弊害；提倡個人思想、言論以及涉己行為的絕對自由；主張涉人的行為在危害到別人的利益時則應該受到限制。

中山先生的自由觀，主要在強調國家、民族的絕對自由；主張個人擁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等通常所了解之自由；反對「一盤散沙式」的極端個人自由。

經過比較分析，吾人可以發覺，中山先生對自由的範圍與界限之主張，幾乎與彌勒相同；二人也同樣主張思想、言論的絕對自由；只是因為所處環境、背景的不同，以致於有注重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之不同而已。

## 壹、前言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三年演講民權主義第二講時，一開始就說：「民權這個名詞，外國學者每每把他和自由那個名詞並稱，所以在外國很多的書本或言論裏頭，都是民權和自由並列。歐美兩三百年來，人民所奮鬥的所競爭的，沒有別的東西

，就是爲自由，所以民權便由此發達。」（註一）可見，自由在民權主義中所佔地位的重要。（註二）而在談到自由的範圍時，中山先生說：「從前歐洲在民權初萌芽的時代，便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做彌勒氏的，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歐美人講自由，從前沒有範圍，到英國彌勒氏才立了自由的範圍；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註三）

中山先生在這裏所提到的彌勒氏，就是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他的自由觀念主要論述於他的「自由論」（On Liberty）一書之中，彌勒自己也認爲「自由論」是他一切著作中最慎重的作品，也是他與他夫人最重視的作品。（註四）並且，從一八五九年發表以來，不僅在當時就引起廣泛的討論，迄今超過了一個世紀，依舊保持權威。即使是彌勒的強烈批評者，也不得不承認本書的重要，就討論自由問題而言，沒有其他任何著作可以與之相比。（註五）

基於以上所述，既然彌勒爲提倡自由主義的重要代表性人物，而中山先生在演講民權主義時又特別引用了他的觀點。因此，吾人認爲，將他們二人對自由的觀點，作一番比較研究，深覺甚具意義。

## 貳、約翰彌勒自由論概述

彌勒的自由信念源自英國的人道主義，如摩爾（Thomas More）的烏托邦（Utopia），密爾頓（John Milton）的阿羅伯奇迪卡（Areopagitica，一六四四年出版，贊成言論自由）、洛克（John Locke）的寬容論（Essay on Toleration）。同時，彌勒的自由信念亦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精神產物，也是理性時代後期對個人重新認識的結果。（註六）

從十七世紀以來，自由概念經歷了自然權利、公民自由與人類自由等階段。在這一段長期歷史裏，自由面臨著各項困難，其中最大的是來自國家或政府的威脅，然而到了彌勒的時代，自由所遭逢的最大威脅是來自社會流行的輿論、情感與習慣；這也是彌勒大力提倡個人自由的主要背景因素。（註七）

彌勒所感受的當時英國社會，威脅自由阻礙進步的不是政治權力，而是社會的輿論與習俗。而民主平等化的發展有使輿論

習俗與政治權力相結合的趨勢，所以彌勒特別強調自由的重要性與可貴，甚至鼓勵新奇怪異的言行，以對抗平庸多數的習俗專制力量，而達進步之目的。（註八）

原來，彌勒的自由觀念主要是依據英國的經驗主義傳統，此一傳統將自由視同為對個人的思想與活動，未加以外在的限制。當人能夠依照自己的慾望行事時，就是自由的。人的自由是表現於表達自己所想要表達的意見，做自己所想要做的事，而不傷害他人。對於這種自由，主要的威脅以往一直是來自不負責任的專制政府，因為政府為了自己的野心與利益，侵犯了通常應屬個人自由的範圍。因此，早期的自由主義者都是在設法經由憲法或權利法案，使統治者向人民負責，來解決權威與自由之間的衝突。這類努力使得西歐進入政治自由與民主的時代，人民也都期望政治自由與民主，將會增進他們的利益與維護他們的自由。彌勒一開始也具有這種希望，但是多少受到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與美國經驗的影響，他很快就察覺到民主蘊含著一種專制成分，亦即多數或自認為是多數的人對個人與少數自由的威脅。（註九）

因此，彌勒在「自由論」首章中，將多數專制（majority tyranny）當成是一種「必須防範的罪惡之一」，和其它暴政一樣的為人們所畏懼，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他說：「和其他專制一樣，多數專制始終為一般人所畏懼，主要是因為它憑藉公共機構來推行。可是深思遠慮的人，還發覺當社會本身成為暴君時——社會集體地對付組成的各個分子——其專制的方式就不會局限於政治官員的一切可能作爲。……這樣它所實施的社會專制，就要比很多政治壓迫更為可怕，……因此僅防衛官吏的專制並不夠，還要防衛當前輿論和感情的專制；防衛社會的一種傾向，要用刑罰以外的方法，以其觀念和習尚為言行規範，強加於那些異己者的身上；並且阻礙任何特立獨行的個性的發展，可能時防止其形成，以及迫使一切性格都仿效它自己的模樣。」（註一〇）由此可知，彌勒自由論一書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外乎防止這種多數專制之肆虐發生，維護個體的自然發展，使其達到人類善的目的。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外乎考慮到個人自由的範圍，社會與個人權限的劃分，政府干涉是否合理等問題，這些便是導致他提出自由原則的原因。他說：「本文的目的是在肯定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則，而可以經由強制與控制來全權治理社會與個人的關係，無論使用的手段是採法律懲罰方式的強制力，或輿論的道德制裁。這個原則就是：只有基於自衛的目的，人類方可個別或集體地干涉任何其他人的行動自由。在一個文明社會中，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正當地違反

任何一個成員的意志，對其運用權力。僅是爲了自己的善，無論是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都不足以做爲正當的理由。」（註一）這個原則又補充了一個論點就是：「任何人在行爲上須向社會負責的，只限於與別人有關的那一部分。在只關係他個人的行爲上，他的獨立，就權利講是絕對的。對他自己的身心，他就是無上的權利。」（註二）對彌勒來說，這一原則蘊含個人利益，因爲自由是個人發展的可靠來源；同時也蘊含社會利益，因爲社會終必由維繫多采多姿的個人生活而獲益。至於自由的適當範圍則是良心、思想與意見，以及個人依自己的方式願意冒險追求自己利益的所有嗜好與追求；同時，也包括個人爲不傷害他人的目的所形成的自願結合。（註三）而在「自由論」第二章與第三章，作者主要討論的就是思想言論與行爲的自由，也是全書最精彩的地方。（註一四）以下我們即分二部分來討論：

(1) 思想言論的自由：彌勒認爲，思想及言論的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前提，若是缺乏了它，則其他的自由就會落空。因此，他將其視爲是一種自然權利，而說出全人類也沒有權利壓制一人異見的名言，他說：「如果全人類除去一個人只有一種意見，而那一個人另有相反的意見，前者的不應禁止後者發表其意見，也和後者在權力能及時不應禁止前者發表其意見一樣。」（註一五）

在彌勒的觀念中，思想言論自由不僅是社會進步所必需的，而且是民主秩序穩定的唯一真正基礎。他對思想言論之應爲絕對自由，說明如下：「爲了人類的精神幸福（它也關係著人類其他一切幸福），在四種顯然的立場上，必須要有言論自由與發表言論的自由……。第一，經壓制而消滅的任何言論仍有可能是真實的；否定這一點就是以不會錯誤自居。第二，雖然被壓制的言論是錯誤的，它仍可能而且時常包含一部分真理；而由於在任何主題上一般或流行的言論極少或從不是全部的真理，只有讓各種相反的言論相激相盪，才能使所餘的真理有獲得補充的任何機會。第三，縱然公認的言論是真理，而且全部都是真理，除非它能經得起，並在事實上受到有力的認真地辯駁，否則它就會被接受它的多數人作爲一種成見去看待。……而且不僅如此，還有第四點，亦即那種理論本身的意義，會有減弱或喪失其對品格與行爲重大影響的危險；那種教條只變成一種形式上的表白，……阻礙了任何得自理性與個人經驗的真實和深刻信念的成長。」（註一六）由此可見，彌勒認爲壓制言論自由，無異就是壓制真理與阻礙進步。總之，彌勒深信在民主社會中，必須有絕對的言論自由，才能使得多數人所接受意見不致壓制少數人或個別的天才所持有的可能正確的意見。（註一七）

(2) 行爲的自由：彌勒認爲，在行爲方面，「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制，就是任何人都不可以使自己妨害別人。」而且，「沒有人主張行動應該像意見一樣地自由。如果發表意見的當時情形使它對某種有害的行爲構成積極的煽動，即使雖只是意見也要失去特有的權利。……凡是沒有正當理由加害別人的行爲，都可能受到反對意見的抑制，如果情形比較嚴重，也絕對需要受到反對意見的抑制，而在必要時也需要人類積極的干涉。」（註一八）基本上，彌勒將個人的行爲區分爲涉己的（self-regarding）與涉人的（other-regarding）兩種領域。而他認爲，涉己的行爲應該有絕對的自由，涉人的行爲則在危害到別人的利益時就應該受到約束。他說：「一旦個人的行爲對他人的利益有了不利的影響，社會對它就有了管轄權。……但是，當個人的行爲並不影響他人的利益，或對他人利益的影響爲他人所接受，那麼，其它任何人即無置喙的餘地。在這類情形下，人們都該有法律和社會的完全自由，去從事行動和承擔其後果。」（註一九）

彌勒將行爲自由分爲涉己與涉人兩部分的論點，在邏輯是冒著造成難題與混淆的危險，而致長期以來爲人所批評。（註二〇）華特金士與克拉姆尼克（Frederick M. Watkins and Issac Kramnick）甚至認爲彌勒區分涉己與涉人的行爲，在本質上是無意義的。因爲幾乎很少有一個人可以完全單獨行事，而不影響他人的事情。對於任何想要強調個人行爲能影響社會的人，皆可依彌勒的原則來辯護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社會管制的極端情況。（註二一）不過，吾人認爲，涉己與涉人的區分仍有其偉大的貢獻。當彌勒欲確定社會與個人之權力界線時，唯有作如此的劃分，否則他的自由學說將變成玄學論了。以後的法學家則將「涉己」與「涉人」的觀念，明白地規定在憲法（或法律）的條文內，成爲憲法上規定有關人民自由權的嚆矢，其爲往後民權主義運動鋪路，實功不可沒。（註二二）

然而，在這裏我們要提出批評的是，彌勒的自由學說只是一種有限的主張，因爲彌勒的自由觀念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他不希望將自由擴及於落後的人民與民族，反而主張一種如何統治這些落後民族的殖民政策（見論自由第一章，論代議政府第十八章，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五篇第十一章第十四節），公然爲殖民帝國主義鼓吹。因此，有人提出批評，認爲彌勒的論證「主要訴諸人心而欠缺邏輯系統，至於內容不過是十九世紀英國中等階級自由主義者的偏狹自由觀而已。」（註二三）整體觀來，彌勒的「自由論」雖有瑕疵，但已足能使他成爲一自由民主的先驅，許多人對他自由思想的偉大著作評價甚高。

，例如愛賓斯坦（William Ebenstein）評論說：「『自由論』與密爾頓『出版請願書』一向被認為是英語中，甚至是任何語言中論自由的最優美和最動人的論文。隨著時代的演進，『自由論』的地位與意義亦同時增進，因為它的預言，已較十九世紀中葉所想像的更真實地、更悲劇性地實現了。」（註二四）「自由論」一書，的確是指示出一條人類進步的道路，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至二十世紀初期自由主義的進步，可歸功於彌勒的嚮導。他將一種高遠的理想，變為一般人都可以無疑問接受的真理，這是一大創見與貢獻。（註二五）

### 參、中山先生自由觀概述

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二講會為自由作了解釋，他說：「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因為中國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大家都莫名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的，就是『放蕩不羈』一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沙一樣，各個有很大的自由。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一面說沒有結合能力，既然如此，當然是散沙，是很自由的；又一面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殊不知大家都有自由，便是一片散沙；要大家結合成一個堅固團體，便不能像一片散沙。所以外國人這樣批評我們的地方，就是陷於自相矛盾了。」（註二六）從以上這段 中山先生對自由的解釋中，我們可以討論的地方在於，「一個堅固團體」到底是指什麼？「放蕩不羈」又是一種什麼樣的自由？事實上，吾人詳細翻閱「國父全集」，大致上可以將 中山先生的自由觀分為三種：一是民族與國家的自由，二是「一盤散沙式」的極端自由，三是通常所了解的個人自由。以下即分述之：

(1) 民族與國家的自由：對於民族和國家的自由，中山先生主張應有絕對的自由，他說：「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盤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註二七）又說：「用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法國革命的口號來比較，法國的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同，因為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的。」（註二八）為什麼要強調國家自由呢？「因為中國受列強壓迫，失去了國家的地位，不只是半殖民地，實在已成了次殖民地，比不上緬甸、安南、高麗。……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註二九）

「革命的始意，本來是爲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殊不知所爭的是團體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國現在革命，都是爭個人的平等自由，不是爭團體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總是失敗。」（註三〇）

所謂民族與國家的自由，即民族與國家的獨立。中山先生所以提倡民族與國家自由而不提倡人民自由者，是因爲在他看來，中國所欠缺的是前者，而非後者，而實際上後者的極端發展可能是實現前者的障礙。（註三一）

(2)「一盤散沙式」的極端自由：一盤散沙式的自由，是一種爲所欲爲的自由，也就是「放蕩不羈」。中山先生認爲，這種自由中國自古以來就很充分，他反對個人再去爭取這種自由。他說：「外國人不識中國歷史，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古以來都很充分的自由，這自是難怪。至於中國的學生，而竟忘卻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個先民的自由歌，卻是大可怪的事。由這個自由歌看起來，便知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而確有自由之實，且極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註三二）「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註三三）如果中國革命也提倡去爭個人的自由，便成一片散沙，將永遠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中國人現在因爲自由太多，發生自由的毛病……所以從前推倒滿清之後，至今無法建設民國，就是錯用了自由之過也。」（註三四）

(3)通常所了解的個人自由：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提到歐洲專制的情形，他說：「歐洲由羅馬亡後到兩三百年以前，君主的專制是很進步的，所以人民所受的痛苦也是很利害的，人民是很難忍受的。當時人民受那種痛苦，不自由的地方極多，最大的是思想不自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註三五）而在「民權初步」序文中他也提到中國人民集會、出版、思想自由之不足，他說：「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註三六）因此他要在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主張：「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註三七）次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將「確定人民有集會、結

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列入該會宣言所附的政綱。（註三八）

## 肆、比較分析

當我們概述了約翰彌勒與 中山先生對自由的基本主張以後，大致上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來分析。其中，對自由的範圍與界限，中山先生幾乎完全同意彌勒的看法，二人也同樣主張思想與言論的絕對自由；只是因為所處環境、背景的不同，以致於一個重視個人自由，一個強調國家自由而已。分述如下：

(1) 自由的範圍與界限：在彌勒的觀念中，凡是涉己的行為皆可自由，而涉人的行為若是影響到他人之利益時，就必須受到社會的管束。他說：「這裏指出一個人的生活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涉己的，一部分是涉人的。」（註三九）又說：「個人不應當為他的行為向社會負責，只要那些行為不牽涉別人，只牽涉他自己的利益。如果別人為其本身的利益認為必要，不妨給他忠告、訓誡、勸說和要他避免，那也是社會對他的行為能夠正當地表示其不快和責難的僅有辦法。對於損害別人利益的行為，個人應向社會負責，也可以受到社會或法律的懲罰，如果社會認為那種懲罰是為保護社會所必需。」（註四〇）由此可知，彌勒不但認為自由當有社會道德的意味，而且當以法律為界限，在必要的狀況下，應當合法的約束個人自由，使其不致損害到別人利益。（註四一）

中山先生對於彌勒的這種看法是頗有同感的。他說：「從前歐洲在民權初萌芽的時代，便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彌勒氏的，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歐洲人講自由，從前沒有範圍，到英國彌勒氏才立了自由的範圍，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便限制自由了。」（註四二）在 中山先生當時的中國社會，一般人談自由亦如彌勒以前的西洋人一樣，對自己的界定與觀念頗為缺乏，故他批判「放蕩不羈」，一盤散沙式的極端個人自由。而兩人對於自由範圍與界限的主張乃不謀而合。

(2) 言論、思想自由：彌勒與 中山先生皆主張人民擁有言論、思想自由的重要性。前引 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指

出：當時歐洲人受專制壓迫，使人民感到極端的痛苦，「不自由的地方極多，最大的是思想不自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又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中宣佈：「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之絕對自由權。」而彌勒則將思想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自然權利，他認為壓迫意見的發表，無異是在壓迫真理，他說：「禁止一種意見發表的特殊罪惡，是它形成了對人類的劫奪行為，它所損害的不限於這一代，還及於後世；而它對於不同意那種意見的人的損害，還要多於它對持有那種意見的人的損害。如果那種意見是對的，那些不同意的人會因它的不能發表，失去了以錯誤交換真實的機會；而如果它是錯的，他們也損失一個差不多同樣大的利益，那就是追究其錯誤所在，會對真實有更清晰的觀念和更生動的印象。」（註四三）因為彌勒主張思想、言論的自由，故認為意見無論是正確或是錯誤，皆得加以發表。真理是不該被埋沒的，唯有讓意見自由發表，才能使真理更為活躍的彰顯出來。言論的專制是造成人類精神危機的最大原因。（註四四）

(3) 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中山先生注重國家自由，認為中國革命的目的是為爭國家及民族的自由，而不是爭個人自由，所以在中國，自由應常用到國家及民族上去。他說，法國的革命口號「自由」可以說和我們的口號「民族」一樣，「因為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為國家爭自由。但歐洲當時是為爭個人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了。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自由行動，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註四五）

由此可知，中山先生的自由觀是注重民族本位，以國家自由為上的。因為中國民族問題嚴重，它有兩重的壓力影響整個民族的生存；即滿清王朝的箝制，與帝國主義的侵略，故倡導民族主義，以爭取國家及全民族的自由。（註四六）

彌勒的自由論則屬於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它以個人為本位，注重個人自由，他雖認為自由就是防衛統治者專制暴虐的思想，但因當時英國的國際地位很高，有日不落國之稱，故他不像黑格爾與中山先生一樣，高聲疾呼的提倡國家自由。他注重的自由，是個人的自由；他要防止的專制是輿論、感情、政治多數的專制，在其所有著作中，有關的自由思想，莫不是與此有關，在「自由論」一書中他指出：「在政治推論中，『多數專制』現在就普遍被認為是必須防範的罪惡之一。和其他暴政一樣，多數專制始終為一般人所畏懼，主要是因為它憑藉公共機構來推行。可是深思熟慮的人，那發覺當社會本身成為暴君時……

它所實施的社會專制，就要比很大政治壓迫更爲可怕，……因此僅是防衛官吏的專制並不夠，還要防衛當前輿論和感情的專制。」（註四七）又說：「由於目前世界一切變化的趨勢，都在加強社會的權力和減少個人的權力，這種侵害就不是那種將會自動消滅的罪惡之一，而且相反地，會變得更爲可怕。」（註四八）從以上的話可知，彌勒的確是注意個人的自由的。爲了維護個人的自由，社會的專制就非防止不可。

## 伍、結論

彌勒的自由觀念是建立在進步的哲學基礎上，但是社會的進步必須有新觀念的衝擊，而新觀念的產生，則以自由爲條件，而彌勒所感受的當時英國社會，威脅自由，阻礙進步的，不是政治權力，而是社會的輿論習俗。而民主平等化的發展更有使輿論習俗與政治權力相結合的趨勢，所以彌勒特別強調自由的重要與可貴，甚至鼓勵新奇怪異的言行，以對抗平庸多數的習俗專制力量，而達進步之目的。（註四九）因此，他所著作的「自由論」一書，的確不失爲近代世界最具盛名、最有影響力的經典著作之一。（註五〇）而他所極力鼓吹的思想、言論自由，以及強調發揮個性，維護個人自由權利等，皆對人類社會有其價值與貢獻。

至於中山先生，除了引用彌勒對自由範圍的說明以外，他雖然在宣言中亦強調人民擁有思想與言論的完全自由，但因當時中國正遭受列強瓜分豆剖的危機，因此，他極力鼓吹要中國人放棄「一盤散沙」式「放蕩不羈」的極端個人自由，結合成爲一個像「士敏土」一樣「堅固的團體」，這個團體就是國家、民族。換句話說，中山先生之所以特別強調國家自由的原因，乃因當時中國所處的特殊環境。我們不能因爲他鼓吹國家、民族自由，就以爲他不重視或忽略一般人民所應該擁有的個人自由。

## 附 註

- 一·孫文，「民權主義」第11講，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七十年再版），頁八〇。
- 二·事實上，民權主義第11講，整講都在討論有關自由的問題。
- 三·孫文「民權主義」第11講，前揭書，第一冊，頁八六。
- 四·*Autobiograph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Jack Stillinge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9, pp. 149-151. 碩勒表示這是她與夫人的共同作品。
- 五·Clark W. Bouton,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and History",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18, Sept., 1965, P. 569.
- 並參閱朱堅章，「穆勒的自由觀念之分析」，國科會六十一年度補助研究論文。
- 六·陳鴻瑜，〈約翰密爾的政治理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六月），頁一五二。
- 七·張明貴，《約翰彌爾》（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一〇四。
- 八·參閱朱堅章，前揭文。
- 九·張明貴，前揭書，頁一〇五。彌勒讀托克維爾所著《美國的民主》一書，感到多數專制是民主政治所帶來的最大危害與弊端，而將「多數專制」(majority tyranny)，進而強調為「社會專制」(social tyranny)，這是因為在民主社會中，多數人的意見、習慣與感情具有支配力。
- 一〇·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ume XVII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pp. 219-220.
- 一一·Ibid, p. 223.
- 一二·Ibid, p. 224.
- 一三·張明貴，前揭書，頁一〇〇。
- 一四·西洋政治思史（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修訂八版），頁一一一。
- 一五·Mill, op. cit., p. 229.
- 一六·Ibid, pp. 257-258.
- 一七·張明貴，前揭書，頁一一一—一一一。
- 註一八·Mill, op. cit., p. 260.
- 註一九·Ibid, p. 276.
- 註二〇·關於彌勒對涉已與涉人行為的區分，招來的許多批評，請參閱陳鴻瑜，前揭書，頁一六五一—六八。
- 註二一·Isaac Kramnick and Frederick M. Watkins, *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Present*, 2nd ed., pp. 53-54.
- 註二二·陳鴻瑜，前揭書，頁一〇〇。
- 註二三·朱堅章，前揭文。
- 註二四·William Ebenstein, *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Plato to the Present*, 4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9).
- 註二五·陳水逢，西洋政治思想史，第四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年），頁一五六八。
- 註二六·孫文，「民權主義」第二講，前揭書，第一冊，頁八一。
- 註二七·同前註，頁九〇。
- 註二八·同前註。
- 註二九·同前註。
- 註三〇·孫文，「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前揭書，第二冊，頁七三三一。
- 註三一·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修訂臺北十三版），頁一三九。
- 註三二·孫文，「民權主義」第11講，前揭書，第一冊，頁八八。
- 註三三·同前註，頁八九。
- 註三四·同前註。
- 註三五·同前註，頁八四。
- 註三六·孫文，「民權初步」，前揭書，第一冊，頁六六七。
- 註三七·孫文，「中國國民黨宣言」前揭書，第一冊，頁八六〇。
- 註三八·孫文，「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前揭書，第一冊，頁八八六。
- 註三九·Mill, "On Liberty", op. cit., p. 280.
- 註四〇·Ibid.
- 註四一·黃炎東，「國父新自由論與約翰密勒自由論之比較」，臺大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一一八。
- 註四二·同註一。

註四三.. Mill, "On Liberty", op. cit., ch. 2.

註四五.. 黃炎東, 前揭文, 頁[1111]—[1111]。

註四五.. 孫文, 「民權主義」第二講, 前揭書, 第一冊, 頁九〇。

註四六.. 黃炎東, 前揭文, 頁[1111]—[1111]。

註四五八.. Ibid.  
註四五九.. 朱堅章, 前揭文。

註五〇.. 江金太, 「邊沁、穆勒與功利主義」, 歷史與政治(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年), 頁[171]。